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83號

原告 彭桂蘭
被告 陳昱堂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5號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案件，業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11時57分辯論終結，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5號錄音資料查詢、審理筆錄可憑。茲原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日12時許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），依照前揭說明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本案之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上開刑事案件若經上訴於第二審，原告仍可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03 法官 許淞傑
04 法官 巫美蕙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許喻涵